

关于对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  
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鹏盛A专函字[2024]00032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关于对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目 录

1、 专项说明 .....	1
---------------	---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2949959 传真: 0755-82926578

## 关于对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鹏盛A专函字[2024]00032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升电气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A审字[2024]00149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关于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股转办发〔2023〕135 号)要求,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 我们于 2024 年 4 月接受委托审计了旗升电气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由于旗升电气公司相关人员已离职,因而未能对旗升电气公司 2023 年初金额为 3,804.94 万元、年末余额为 1,392.58 万元的存货和 2023 年初金额为 6,496.77 万元、年末金额为 5,811.70 万元的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此外,我们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旗升电气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将所持有两家子公司以 1 元价格转让,由于旗升电气公司无法提供其转让时点两家子公司的真实价值,且两家子公司无法提供相关会计资料,我们无法判断其转让行为的公允性。截至报告日,旗升电气公

司管理层仍无法提供相关证据，我们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对其转让行为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 旗升电气公司本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101.46 万元，虽然我们实施了函证、检查合同、相关原始单据等审计程序，但未能对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及资金性质、是否需要对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作出进一步调整等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该部分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是否可收回及账面记录的准确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4.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6 所述，旗升电气公司 2023 年发生净亏损 2,643.60 万元，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旗升电气公司负债总额高于资产总额 1,097.43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6 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旗升电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我们根据合并资产总额的 0.5% 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25 万元。

2、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贵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旗升电气公司 2023 年度财务

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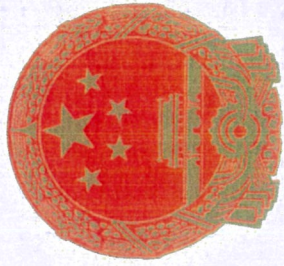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8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杨步湘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证书序号：0012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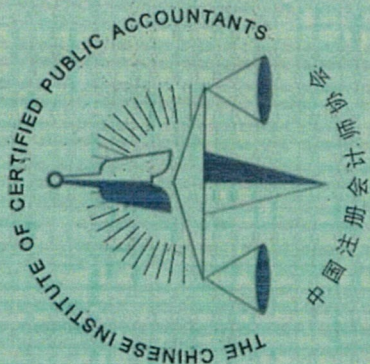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敏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02-20

工作单位

上海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242319740220416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敏(31000166000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书编号: 31000166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付小文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2-08-18
Working unit	陕西先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610302720818001



普通入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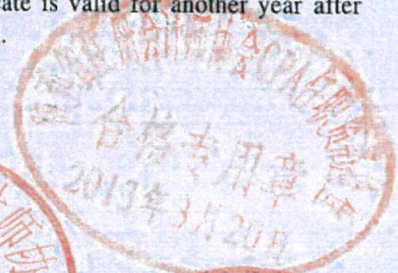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0001903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年 4月 3日

2017年 4月 3日